

晋江新塘“3·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晋江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当事人基本情况	5
(四)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8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四、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间接原因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9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9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四) 对监管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1
(二) 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11
(三) 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11

2025年3月24日12时25分许，晋江市晋新路新塘街道正荣府小区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晋江市人民政府组成了以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晋江市纪委监委、晋江市公安局、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晋江市总工会、晋江市新塘街道办事处和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2025年4月14日下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泉安委督〔2025〕9号）对该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由于该起事故案情较为复杂，事故调查组于2025年5月13日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事故调查期限，晋江市人民政府于2025年5月19日同意事故调查组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60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取监控、技术鉴定、查阅有关资料 and 多方调查取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整改与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系一起因驾驶员向右变更车道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事故，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亿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王*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55620771X0，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兴一路 23 号 201—1 室 A48。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闽交运管许可厦字 350201001364 号，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事发前，公司名下共有重型半挂牵引车 34 部，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49 部。

事发前，厦门亿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了以王*铭为组长，黄*水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公司日常事务由经理王*铭全面负责。王*铭取得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黄*水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公司其他人员未取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DG928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厦门亿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止 2026 年 2 月 28 日，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厦字 350201276323 号。该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商业险投保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均在有效期内。闽 DCJ1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厦门亿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止 2026 年 4 月 30 日，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厦字 350201278977 号。

2. 泉州洛江 M1661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王*英。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林*福，男，汉族，1982 年 5 月 7 日出生，闽 DG928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厦门市海沧区人，准驾车型：A2，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从业资格证号：3502*****2016，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根据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万鸿司鉴〔2025〕毒鉴字第 0852 号），送检林*福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经查，林*福自 2023 年 5 月起在厦门亿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兼职驾驶运输车辆，2024 年 3 月正式入职厦门亿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平台违法处理系统，兼职期间林*福有 4 次驾驶闽 DG928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交通违法记录。2024 年 3 月，厦门亿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才对林*福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且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开展、未如实记录。

2. 王*英，女，汉族，198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泉州洛江 M1661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江西省石城县人。根据福建万鸿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万鸿司鉴〔2025〕毒鉴字第 0851 号），送检王*英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检第 0689 号）：事故时闽 DG928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CJ1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前后各转向信号

灯齐全有效，行车制动及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

2.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速第 0681 号）：闽 DG928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CJ1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碰撞电动车瞬时的行驶速度为 40km/h~41km/h。

3. 根据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5〕车速第 0682 号）：泉州洛江 M1661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事故临发时（碰撞前约 1.13 秒）的平均行驶速度为 38km/h~39km/h。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晋江市晋新路新塘街道正荣府小区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晋江市鞋都路方向，西往晋江市福兴路方向。水泥路面，双向八车道，设路中隔离带，单向路面宽度 1400cm，施划车道线、车道分界线。道路南侧设宽度 422cm 的非机动车道及机非隔离带，机非隔离带有一宽 3200cm 缺口。西往东方向设限速 60km/h 标志、全路段禁止停车标志、机动车行驶标志、非机动车行驶标志、摩托车电动车请走辅道标志。道路平直，视线良好。该处设晋江新塘晋新社区优雅厂前公路 16 固枪外治东监控。天气：晴。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3 月 24 日 10 时许，林*福驾驶闽 DG9289 号重型半

挂牵引车牵引闽 DCJ1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从厦门市海沧区出发，欲往石狮市载运冰冻海鲜。12 时 25 分许，林*福驾驶闽 DG928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CJ1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沿晋江市晋新路中间隔离带南侧路面南往北第二车道由西往东行驶至新塘街道正荣府小区路段，遇右前方王*英驾驶泉州洛江 M1661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以 38km/h~39km/h 速度在最右侧车道同向行驶，林*福未发现王华英驾驶二轮电动自行车即未开启右转向灯并以 40km/h~41km/h 速度往右变更车道至最右侧车道，致在最右侧车道重型半挂牵引车右侧刮碰王*英驾驶的二轮电动自行车，造成王*英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 12 时 26 分许，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接到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关于该起事故警情的指令，随即指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处置。执勤民警于 12 时 31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即划定警戒区域，疏导现场交通，了解事故基本情况，控制肇事驾驶员，并报告事故情况。接报后，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处置。2025 年 3 月 24 日 12 时 28 分许，晋江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到 110 联动事件，立即调派新塘急救站医护人员及车辆前往处置。12 时 38 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检查王*英已无生命迹象。

事故发生后，晋江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善后处理，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深化道路安全专项整治。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综上，本起事故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没有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王*英，女，汉族，198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江西省石城县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核定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239 元（其中，现场抢救费用为 239 元，截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该起事故的肇事方尚未与受损方就该起事故的损失赔偿达成协议）。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林*福驾驶闽 DG928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CJ1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未发现右前方王*英驾驶泉州洛江 M1661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在最右侧车道（王*英驾驶的 vehicle 应在非机动车道行驶）同向行驶，即未开启右转向灯往右变更车道至最右侧车道，致在最右车道重型半挂牵引车右侧刮碰王*英驾驶的电动自行车，造成王*英当场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厦门亿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未能依规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到位，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和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未取得相应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建立档案，未对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未对驾驶员的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惩戒。

2.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对二轮电动车未按车道行驶、机动车变更车道未开启转向灯等行为查处还存在不足。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王*英，女，泉州洛江 M1661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经查，王*英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根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详见附件 1），王*英的违法行为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且其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林*福，男，闽 DG928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经查，林*福驾驶闽 DG928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DCJ12 挂号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行驶至事发路段时，未发现右前方王*英驾驶泉州

洛江 M1661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在最右侧车道同向行驶，即未开启右转向灯往右变更车道至最右侧车道，致在最右车道重型半挂牵引车右侧刮碰王*英驾驶的二轮电动自行车，造成王*英当场死亡，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晋江市公安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对林*福进行立案调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经晋江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晋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林*福有期徒刑十个月。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铭，男，厦门亿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各项事务。经查，王*铭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能依规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厦门亿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能依规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到位，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和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未取得相应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依规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建立档案，未对驾驶员和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考核，未对驾驶员的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惩戒，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晋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四）对监管人员及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与处理建议

1. 陈*法，男，中共党员，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负责人，在事发区域责任民警被抽调大队专班工作期间，负责统筹中队工作人员落实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陈*法在统筹开展事发区域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对二轮电动车未按车道行驶、机动车变更车道未开启转向灯等行为查处还存在不足，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2. 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负责事发区域交通安全秩序整治工作。经查，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中对二轮电动车未按车道行驶、机动车变更车道未开启转向灯等行为查处还存在不足，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厦门亿亚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要加强对驾驶员的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如实记录，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员要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切实按照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对本公司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进行管理；要加强动态监控等日常安全管理，落实风险管控，对驾驶员的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要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惩戒和教育；要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二）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指导和督促本市运输企业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管理，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着力规范车辆通行秩序，加大路查路检工作力度，依法查处不按车道驾驶、违法变更车道等行为，形成路面严管态势。建议厦门市交通运输局要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分析企监管层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抓好源头管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宣传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新塘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针对不同受教育人群制作不同的宣传文案，提升宣传教育精准度，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要广泛宣传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交通违法的危害性，提高辖区群众尤其是二轮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